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4〕21号

关于拨付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 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颛桥镇、华漕镇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和《关于印发〈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3〕9号）要求，经项目单位申报、街镇初审、第三方审计、公示等程序，核定本次贴息涉及华漕镇、颛桥镇及新虹街道的5个项目，应贴息共计1034.455731万元。本次拨付贴息资金共计1200.281338万元，其中含2023年未拨付贴息资金165.825607万元，具体通知如下：

一、贴息核算周期

本次贴息核算周期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二、贴息情况

（一）区财政 100%贴息项目

新虹街道上海闵臣实业有限公司回购 219 地块配套商用房项目，本核算周期核定贴息金额为 220.6425 万元，本次全部拨付。

（二）区财政 50%贴息项目

1. 华漕镇

（1）上海紫隆实业有限公司紫隆国际科创园项目，本核算周期核定贴息金额为 342.211315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未拨付贴息资金为 49.41464 万元。本次全部拨付，拨付资金共计 391.625955 万元。

（2）上海富利经济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富利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核算周期核定贴息金额为 140.962747 万元，本次全部下达。

（3）上海紫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旭华商务广场三期建设项目，本核算周期核定贴息金额为 315.955558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未拨付贴息资金为 116.410967 万元。本次全部拨付，拨付资金共计 432.366525 万元。

2. 颛桥镇

上海瓶山实业有限公司北松路 678 号仓储用房改扩建项目，本核算周期核定贴息金额为 14.683611 万元，本次全部下达。

三、相关要求

区财政贴息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委直接下达至相关农村集体

单位，各街镇要及时通知相关农村集体单位资金下达情况；各街镇要加强对相关农村集体单位的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效益，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